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文忠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王文忠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蓁